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王秀慧  
電話：049-234-1112  
傳真：049-234-1116  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311080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派案規劃\_new\_無軌跡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農業部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輔導農糧產品經營者(下稱經營者)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提升作物栽培管理技術，並強化集團驗證、經營者集團總部管理概念及建立品質管理手冊，以達到生產安全優質農糧產品並維護環境永續之政策目標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農業相關從業人員共同參與旨案輔導機制，以協助經營者正確瞭解產銷履歷制度、落實執行。
- 二、因應農業委員會升格農業部，爰將原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」修訂為「農業部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」，併調整專業級輔導員資格要求、明定輔導員不得兼任驗證機構人員，及部分文字調整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另合格之輔導員資訊，已登載於本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農糧業務/產銷履歷專區/輔導員專區，



[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](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3488&article_id=18402)

[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3488&article\\_id=18402](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3488&article_id=18402)) 發

布，請鼓勵農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糧署(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農業資源組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)

副本：本部農業科技司、本部農糧署(企劃組)



裝

訂

線

